

「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遠道證管理要點

108.05.27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8.11.18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目的：因應部分學生居住地到學校受地緣因素及交通工具限制較為費時，得有條件延後應到校時間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資格限制：

1. 學生居住地距學校交通時間需達 90 分鐘者(以Google map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路線擇最短估算時間為主)。
2. 因病或特殊原因申請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二) 受理時間：

1. 開學後 2 週內接受申請，由導師、輔導教官初審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因病、學期內住家搬遷或特殊原因者，得依實情提出申請。

(三) 表格：請至學務處索取申請表或自行至學務處網頁下載列印。

(四) 檢附佐證資料：

1.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影本1份（在外賃居者請附租屋證明）。
2. Google map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路線時間圖1份。
3. 居住地有疑義時，尚須主動提供當地地圖1份，以利查證。

(五) 有效期限：

1. 遠道證須每學年重新申請，逾期即失效。
2. 如有搬家、寄宿或更動通勤地址者，應主動告知並繳回證件。違者撤銷資格及予以檢討處分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持遠道證學生應於早上 7：55 前到校，逾時依學校規範登記遲到/缺曠。

(二)持遠道證學生應參加每週二朝會，未參加或逾時依學校規定處理。

(三)不得藉故在外『遊蕩、購物、吃早餐等行為』或逃避個人應負之班級事務責任，違反上述規定，證件收回，資格失效，不再補發，依校規處理。

(四)本證不可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除撤銷資格外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四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